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厦门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将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100%股权质押向招行厦门分行申请并购借款人民币不超过4.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期限不超过5年（以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用于置换公司收购天地祥云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同时，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确定最终贷款银行及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天地祥云75%的股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的100%股权质押向招行厦门分行申请并购借款人民币不超过4.3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以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用于置换公司收购天地祥云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担保、抵押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3、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200737872460X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4、负责人：周启正
- 5、经营范围：按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9号宏泰工业园6号综合楼（宏泰中心）。
- 7、招行厦门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并购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5亿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 4、贷款用途：置换公司收购天地祥云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 5、贷款的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天地祥云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具体贷款、股权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招行厦门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4.35 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质押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100%股权向招行厦门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